附件1

贵阳市花溪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攻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俞 洋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
执行副组长：李 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 组 长：杨 鸿（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长）

袁 莉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王奂祎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罗 军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成 员：区政府办、区纪委区监委、区委巡察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政法委（区城市综合治理中心）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民宗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督办督查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务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促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（粮食和储备局）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直机关事务局、区金融办、区科协、团区委、各乡镇（街道办）主要负责人（主要负责人是区领导的，由常务副职担任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区食安城创建办）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政府食药安办），负责创建攻坚工作日常事务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（区政府食药安办主任）郭远任主任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、综合执法大队长张绍永任副主任。创建攻坚过程中，区创建办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创建办的日常工作事务，从区委宣传部、区督办督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抽调专、兼职人员负责创建宣传和氛围营造、督办督查、资料收集、现场点位部署、领导访谈筹备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5个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，其成员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（资料收集组）

组 长：李 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郭 远（区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张绍永（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长）

杨才江（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）

王 斌（区卫健局副局长）

闫 青（区商促局副局长）

赵利晖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完成《<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>责任分解表》指标任务，统筹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；

2.扎实做好资料收集，按照责任分工全面完成各项验收基础工作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资料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保存；

3.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，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联络员：石绍淮（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管理科负责人）

（二）现场检查组

组 长：李 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郭 远（区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严培松（区公安分局副局长）

李雪斌（区卫健局局长）

沈 洋（区商促局局长）

李震宇（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张绍永（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长）

杨才江（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）

王 斌（区卫健局副局长）

闫 青（区商促局副局长）

赵利晖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联络员：石绍淮（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管理科负责人）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完成《<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>责任分解表》“现场检查”指标任务；

2.严格按照明查、暗访指标及相关指南对全区各业态进行全面部署落实，按照规定比例对明查“现场检查”点位提前进行谋划打造、确保达标。

3.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，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杨晓娟（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）

副组长：何 怡（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郭 远（区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魏 星（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）

张绍永（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长）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完成《<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>责任分解表》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和任务；

2.会同区食药安办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,并统筹组织实施，组织区属媒体加强对创建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”的宣传。

3.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，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联络员：孙 操（区融媒体中心采访部副主任）

（四）督查督办组

组 长：龙礼云（区督办督查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谭森亮（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）

成 员：唐 鸽（区督办督查局副局长）

张绍永（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长）

工作职责：

1.负责完成《<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>责任分解表》涉及的相关工作内容和任务；

2.负责统筹创建期间督促检查及问责处理等相关工作;

3.对创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办督查，提出工作建议;负责检查干部履职情况，对干部进行考核评价，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;

4.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要求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联络员：李朝霞（区督办督查局）

（五）追责问责组

组 长：吴利霞（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田 勇（区监委委员）

成 员：陈忠义（区纪委区监委党风室负责人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对在创建工作中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渎职等问题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联络员：钟小梅 （区纪委工作人员）